# 追加被告申请书（范文）

**追加被告申请书（范文）**

申请人：XXX，男，1975年08月06日生，回族，[云南](https://www.66law.cn/yunnan/" \o "云南" \t "https://www.66law.cn/lawwrit/_blank)省巍山县人，住云南省巍山县XX镇XX村42号。[身份证](https://www.66law.cn/special/jmsfz/" \o "身份证" \t "https://www.66law.cn/lawwrit/_blank)号532927XXX，联系电话：139872XXXXX。

被申请人： [大理](https://www.66law.cn/dali/" \o "大理" \t "https://www.66law.cn/lawwrit/_blank)市XX汽车信息服务部

负责人：XXX（联系电话138872XXXXX）；

地址：云南省大理市XXXXXXXXXX；

申请事项：

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。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XXX诉申请人XXX[交通肇事](https://www.66law.cn/laws/jiaotongshigu/jtzs/" \o "交通肇事" \t "https://www.66law.cn/lawwrit/_blank)附带赔偿一案贵院已受理。2010年03月21日，[交通事故](https://www.66law.cn/laws/jiaotongshigu/" \o "交通事故" \t "https://www.66law.cn/lawwrit/_blank)发生前一天，申请人委托朋友将云LXXXXX解放牌4100型货车连同车辆相关证件交给被申请人大理市XX汽车信息服务部，委托该信息部代为办理落户手续。2010年03月22日上午九时许，申请人获悉大理市三通汽车信息服务部工作人员XXX驾该货车发生交通事故，致受害人吴文凤死亡。

申请人认为：该交通事故发生在申请人委托被申请人办理车辆落户手续期间，事故发生时该肇事车辆由被申请人实际保管和控制，并由申请人大理市XX汽车信息服务部工作人员驾驶，被申请人大理市XX汽车信息服务部应该是本案的实际[侵权](https://www.66law.cn/qinquan/" \o "侵权" \t "https://www.66law.cn/lawwrit/_blank)人，与本案正在进行的诉讼，具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，原告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[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66law.cn/tiaoli/12.aspx" \o "民事诉讼法" \t "https://www.66law.cn/lawwrit/_blank)＞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57条之规定，特申请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共同被告，请予批准。

    此致

大理市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XXX

2011年04月11日